附件：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

实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引进和培养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完善和规范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的工作，加大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扶持力度，促进产学研结合，根据《2017年东莞市名校研究生院筹建工作方案》（东府办〔2017〕56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在我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工作平台。

第三条 设立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的建站资助、产学研项目研发、学术交流、实验室建设以及研究生培养相关日常管理等。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的主管部门，负责工作站的认定资助等综合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鼓励研发实力较强、研究课题充足、经营状况良好并能够长期作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大中型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

第六条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的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或研发机构。

（二）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有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固定的研发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其中企业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3%，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10%。

（三）具有经市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导师不少于1人。企业导师具有指导研究生实践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显著的工作成果，并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博士学历的人员；

2、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岗位人员；

3、具有硕士学历，同时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本科学历，同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

4、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与开发人员；

5、获市级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项的人员；

6、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总监及以上人员；

（四）具有合理、清晰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管理制度，对进站的研究生有明确培养课程、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研究生实践岗位，年度累计进站培养研究生不少于5人，每人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五）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

（六）为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与相关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已与高校导师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工作站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第三章 认定与资助

第七条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的申报流程：

（一）申请单位填报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到所属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由所属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推荐到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出认定意见，并向社会公示7天；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市科技局报市政府审定；

（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科技局下达认定和资助通知。

第八条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认定资助，经认定的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

第九条 工作站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工作站只授予工作站牌匾，不再给予建站资助。研究生来莞实践按《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第四章 招收和管理

第十条 设站单位要加强与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发展中心的对接联系，定期报送研究生招收需求及相关技术需求等。鼓励和支持我市有条件的设站单位积极吸引港澳台研究生来莞开展实践培养。

第十一条 设站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招收研究生，充分发挥管理主体作用，切实做好研究生在站期间的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按规定给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并协助研究生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第十二条 设站单位要建立研究生的考核评估体系，以及研究生进站招收、项目开题、出站考核等制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站时间原则不少于3个月，对进站后承担科技项目研发工作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二）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五）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六）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七）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的；

（八）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五条 退站的研究生不再享受我市研究生实践待遇，由设站单位作出终止其在站工作的决定，并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实践期满，由招收单位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出站手续，做好建档工作，并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发展中心备案。除工作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其就业实行自主择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问责暂行办法》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自觉接受财政、审核、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作，将其列入黑名单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五年内不再享受东莞市政府各类资助，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